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基〔2017〕91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将省管权限地方投资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和公路、水运工程 监理企业资质认定调整至广州、 深圳市实施的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、深圳市实施的决定》（省府令〔2017〕241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要求，“省管权限地方投资（不含国高网项目和跨地级以上市项目）公路工程施工许可”下放广州市交通委员会、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实施，“公路、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”委托广

州市交通委员会、广州港务局、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实施（委托期限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止）。职权事项调整期间，我厅按有关规定不再受理相关业务，请各有关企业径向广州、深圳市相关承接部门申请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省管权限地方投资公路工程施工许可和公路水运工程
监理企业资质认定调整广州、深圳市实施一览表



附件

省管权限地方投资公路工程施工许可和公路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调整至 广州、深圳市实施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省级事项名称	承接单位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备注
68	行政许可	省管权限地方投资（不含国高网项目和跨地级以上市项目）公路工程施工许可	（1）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（2）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	（1）广州市交通委员会： 付昌伟，020-38180280 （2）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： 陈颖，0755-83168170	下放
69	行政许可	公路、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： （1）公路工程专业丙级 （2）水运工程专业甲级、乙级、丙级及水运机电工程专项	（1）广州市交通委员会（公路工程）、广州港务局（水运工程） （2）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	（1）广州市交通委员会： 付昌伟，020-38180280 广州港务局：彭晓庆， 020-83050230 （2）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： 艾传顶，0755-83165244	委托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8月9日印发
